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90號

上訴人 王靖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王靖閔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洗錢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諭知上訴人無罪部分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綜合上訴人坦承與共犯黃韋銓（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共同駕車攜帶告訴人黃珮尊遭詐欺集團所詐騙之贓款新臺幣（下同）41萬8,000元自彰化縣北上至新竹縣某處交予上手即綽號「文哥」之人等語之陳述。證人即共犯黃韋銓證稱：上訴人在詐

01 欺集團擔任「收水」角色，伊先向其他一、二、三線之「車
02 手」收款後轉交予上訴人，再由上訴人分配報酬予「車
03 手」；本件伊與上訴人輪流開車北上交錢，上訴人可獲得報
04 酬即贓款之2%。伊將贓款交付予「文哥」前，已事先扣除
05 伊與上訴人之報酬等語。共犯洪彥麒亦指稱上訴人本件有獲
06 得1%至2%之報酬等語，及其他卷內相關證據，說明告訴人
07 遭詐欺集團詐欺交付其名下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後，隨即遭
08 林瑄瑋提領取得41萬8,000元，再輾轉交付予洪彥麒、柯程
09 元及黃韋銓；上訴人明知黃韋銓欲駕車北上交付上開贓款，
10 為圖獲取不法報酬，仍與黃韋銓共同輪流駕車北上交付「文
11 哥」，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2 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自應就本件詐取告訴人財物及一般洗
13 錢犯行全部與其他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同負共同正犯責任等旨
14 甚詳，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伊
15 僅單純陪同黃韋銓駕車北上，抵達新竹後由黃韋銓自行前往
16 交款，亦未取得任何報酬，主觀上並無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思
17 云云，究如何不足採信，亦在理由內予以指駁及說明，並無
18 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19 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20 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謂其陪
21 同黃韋銓一同北上，黃韋銓交款時亦未到場，所為並非詐欺
22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事後亦未取得任何報酬云
23 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
24 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並就其有無參與共犯本件
25 被訴犯行之單純事實，再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26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均不相適合。依上揭說明，本件上訴為
27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8 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
29 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
30 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判斷有利行為人與否。原判
31 決認定上訴人本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

01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
03 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04 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於民國113年7月
05 31日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其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
06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08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09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又洗錢防制法同於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經移列為
11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2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足見上訴人所為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6 1項第1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7 應從較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處
18 斷。又因上訴人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其
19 犯罪所得，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
20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法律適用結果，依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為
23 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惟
24 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8 法官 朱瑞娟

29 法官 黃潔茹

30 法官 高文崇

31 法官 林英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明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